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板小字第4312號

03 原 告 王文慧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鄭燠毅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7 事訴訟（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54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  
08 理，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陸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1 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3 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14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玖仟陸佰壹  
15 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7 事實及理由要領

18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9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20 判決。

21 二、原告主張：

22 (一)被告於民國(下同)112年4月27日14時4分許，騎乘車號000-0  
23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由西南往東  
24 北向行駛，行經該路146號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  
25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日間天候陰、柏油路面乾燥、  
26 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未有不能注意之情  
27 事，竟疏於注意貿然前行，適同向前方有騎乘車號000-0000  
28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原告停車後等待紅燈，  
29 原告因而撞及原告機車，使原告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  
30 故），原告因此受有右側膝部挫傷、右側腕部扭傷、右側足  
31 部踝部及足部區位姆長伸肌和肌腱扭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

01 害)。

02 (二)原告因而受有下列損害：

03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0,614元。

04 2.工作損失4,000元：

05 原告每日工資為1,333元，受傷期間無法工作，因此受有工  
06 作損失4,000元。

07 3.系爭機車修復費用5,500元。

08 4.申請證明340元。

09 5.精神慰撫金15,000元。

10 6.綜上總計35,454元。

11 (三)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  
12 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5,45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13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  
14 語。

15 三、經查：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致原告受有前揭傷勢之事實，業經本院  
17 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68號刑事簡易判決被犯過失傷害罪，  
18 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  
19 在案，有該案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被告受合法通知，既  
20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不法侵  
25 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  
26 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  
27 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  
28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29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30 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31 文。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已如前述，自應負損

01 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審酌如下：

02 1.醫療費用10,614元、工作損失4,000元部分：

03 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04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損害  
05 賠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  
06 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  
07 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爰增訂第2項，  
08 規定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  
09 額，以求公平，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明文暨其立法  
10 理由可參。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10,614元  
11 及受傷期間無法工作，每日工資1,333元，受有工作損失5,0  
12 00元等語，雖未據提出完整相關憑據以資證明，惟本院審酌  
13 原告所受傷害及於右側膝部挫傷、右側腕部扭傷、右側足部  
14 踝部及足部區位姆長伸肌和肌腱扭傷等部位，堪認原告確受  
15 有醫療費用支出之損害及無法工作致受有薪資之損失，是原  
16 告請求醫療費用10,614元、工作損失4,000元，為有理由，  
17 應予准許。

18 2.精神慰撫金15,000元部分：

19 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20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額。  
21 最高法院著有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可參。爰審酌被  
22 告侵權行為態樣、本件原告所受傷害程度、日常生活受影響  
23 程度、治療期間之長短及精神上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  
24 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5,000元，尚屬相當，  
25 應屬有據。

26 3.系爭機車修復費用5,500元部分：

27 按被告經檢察官起訴及本院刑事庭判處罪刑者，既僅為過失  
28 傷害，不及於毀損（按：過失毀損，刑法無處罰明文），顯  
29 見被上訴人之機車毀損部分，非屬犯「過失傷害」罪所受侵  
30 害之客體，原告即不得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請求被告  
31 賠償該機車修理費之損害。」（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5

01 3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係原告因被告涉犯過失傷  
02 害罪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  
03 者，則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系爭機車經送修車廠修復，支出修  
04 車費用5,500元部分，並非屬被告犯「過失傷害」罪所受侵  
05 害之客體，原告即不得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請求被告賠償，  
06 揆諸前開判決意旨，原告此部分請求，自非正當，委無可  
07 取。

08 4.申請證明340元部分：

09 未據原告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難認有據，不應准  
10 許。

11 5.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總計應為29,614元(計算式：10,61  
12 4元+4,000元+15,000元=29,614元)。

13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  
14 29,61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  
15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其餘假執行之聲請，亦失附麗，應併駁回。

18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原告勝  
19 訴部分，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20 行。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  
21 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  
22 他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李 崇 豪

2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28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9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30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31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01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3 書 記 官 葉子榕